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红：本院受理原告姜广奎诉被告徐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3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徐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姜广奎人工费12,3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2,300元为基数，自2016年8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5元及公告费200元，由徐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乘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大庆市让胡路区天湖路7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